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51560595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。

三、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-7136

(四)傳真：02-8590-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[nhlin@mohw.gov.tw](mailto:nhlin@mohw.gov.tw)

(六)聯絡人：林小姐

部長 石崇良